

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（支票／股票）

案號： 年度司催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

電話：

郵遞區號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貴院網站事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 票 紙，經貴院 年司催字第 號裁定公示
催告，聲請人於 年 月 日收受貴院寄送上開裁定在案，爰於裁定
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貴院網站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